**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说明**

1.采购人：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采购项目名称：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标的：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维服务项目

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维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96.04万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通知》（广电办发【2024】248号）、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广电规【2024】4号）等文件通知要求，应急广播是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需建立健全长效系统运行保障机制，确保应急广播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效服务基层政策宣传、应急管理、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

**三、服务目标**

1.应急广播体系软硬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2.应急广播体系软硬件系统故障的及时响应与修复；

3.应急广播体系软硬件系统设备的维修及续保服务；

4.应急广播体系软、硬件设备的维修及续保服务；

**四、服务内容**

1.应急广播点位运维服务：应急广播一期1188个点位（含371个村平台点位、817个终端）；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广播终端点位巡查，前端线路、设备定期维护、故障检修、应急抢修等工作。

2.光纤传输链路服务：1205条应急广播一期传输专线；

服务内容：包括对现存租用光缆传输线路运行状态进行巡查、传输线路设备定期维护、故障检修、应急抢修，确保传输网络安全畅通。

3.终端点位用电

服务内容：应急广播一期817个终端点位设备用电。

4.应急广播平台维护

服务内容：为应急广播平台软硬件配备提供维保服务，获取应急广播平台版本更新或补丁，及时更新，确保应急广播平台业务的运行安全、稳定。

5.设备延保服务

服务内容：应急广播一期371个村平台点位、817个终端点位设备延保。

6.应急供电设备换新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县级平台16块UPS电池、村级371套UPS电源换新服务。

UPS电池：12V65AH 铅酸蓄电池

UPS电源：市电中断满足村级平台设备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说明：本“服务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服务要求

1.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丰县应急广播体系运维服务方案，包含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应急处置维护方案等（提供服务方案）。

2.应急广播平台的终端设备在线率达到90%以上（提供维护在线率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3.乙方配备的现场维护人员不应少于20 人，直接参加维护工作的人员必须与乙方签有正式的用工合同（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现场维护人员提供高处作业证）。乙方必须配备专门用于维护的车辆、光纤熔接机、光时域反射仪等光缆维护专用工具。维护车辆应不少于5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

4.服务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5.要求质量标准：合格。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无法取证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提供维护质量标准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6.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提供维护技术标准承诺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说明：本“服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个月。

**说明：本“服务时间”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报价的相关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超过 96.04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响应报价。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的说明。

**说明：本“报价的相关说明”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如不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分包：**采购人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九、其他要求：**见《单一来源文件》附件：5.《合同草案条款》。